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8-10-04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司法實務上，法官、檢察官開庭確認原告、被告或證人身分時，衍生洩露個人資料問題，造成當事人遭騷擾、或被詐騙集團鎖定行騙等後遺症。主政單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對當事人重要性，儘速研議修正辦法或彈性因應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院、檢開庭確認人別方式無法律規範，民間團體建議：短期改善作法可請司法院、法務部發函各地法院、檢察署修正現行做法。例如，法官訊問前可先確認當事人是否願意公開個資，若不願意，當事人可上前到法官身旁確認身分。或庭訊確認身分作法應更細膩，如採個別訊問，寄給兩造的書類也不要標示戶籍地等個資，避免衍生事端。主政單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對當事人重要性，儘速研議修正辦法或彈性因應措施，藉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